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1724民初240号

原告：陈旭，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巨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仁建，巨野腾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巨野安康医院，住所地：巨野县柳林镇汽车站东10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秀莲，职务：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允，菏泽高新景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潘述永，男，1970年2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鄄城县。

被告：王晓灵，男，196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郓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茂隆，山东正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旭与被告巨野安康医院、潘述永、王晓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旭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侯仁建、被告巨野安康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允、被告潘述永、被告王晓灵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茂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2,343.57元；2.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3月份，巨野安康医院重新装修，陈旭承包巨野安康医院一、二、三、四楼室内装修工工程，工程完工后经原、被告核算总款共计163,643.57元，已支付121,300元，剩余42,343.57元至今未支付，有巨野安康医院职工潘述永签字证明为证，经原告多次催要该笔货款，被告总以手头紧张为由推诿拒付，现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巨野安康医院辩称，一、巨野安康医院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安康医院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安康医院从未找过原告对医院进行施工装修，双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安康医院作为被告不适格，不承担对原告的付款责任。二、

被告潘述永辩称，潘述永不应支付这个钱，只能证明原告在巨野安康医院干活了，别的不能证明。

被告王晓灵辩称，第一，根据合同相对性，王晓灵作为被告主体不适格，王晓灵从未和原告签署任何承揽合同；第二，虽然当时是王晓灵任安康医院院长期间，但王晓灵系职务行为，并非合同相对方；第三，本案已超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对王晓灵的诉讼请求。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供证据如下：1、对账单一份，证明第二项署名“小旭”就是本案的原告陈旭，由于当时被告王晓灵没有具体的工程量单，所以没有记述支付工程价款和剩余价款；2、工程量对账单一份，证明原告在被告处实际施工工程量、单价及总价款，总价款为163643.57元，该工程量和单价及总价款是经过巨野安康医院王德存院长同意后由被告潘述永签名认可；3、收款记录单一份，证明共收了被告王晓灵及其妻子13次工程款，共计121300元。由于证据1中“小旭”和本案原告陈旭是同一人，并且有王晓灵的签字，结合证据2、3，能够证明原告陈旭就是实际装修施工人，并且王晓灵已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后经原告向被告安康医院、被告王晓灵多次催要该欠款。

被告巨野安康医院质证意见：对证据1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有异议，该证据并不能显示欠原告工程款的数额，也没有医院的公章，与医院无关。对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清单中的装修项目是否实际施工，是否是用在了医院，医院不清楚也不认可。对证据3真实性、证明目的有异议，安康医院从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如果王晓灵付款属实，只能证明原告与王晓灵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应与王晓灵之间进行结算。

被告潘述永质证意见：对证据1我没经手，不知道。对证据2，签字是我签的。对证据3我没见过，我不知道情况。

被告王晓灵质证意见：对证据1王晓灵的签字没有异议，但是不能证明“小旭”就是原告陈旭，不能证明与本案有任何关联性，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清单中的装修项目是否实际施工，是否是用在了医院，不能证明施工量、单价及总工程款。对证据3系原告自行制作，属于是原告的陈述，不能作为证据来使用。被告王晓灵曾向原告支付126300元，但即使原被告之间真实转款，也不能证明与本案有任何关联性，不能证明被告王晓灵与原告就医院装修存在案涉承揽法律关系。

被告巨野安康医院围绕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如下：1、医院托管经营合同一份，证明：2014年3月28日被告安康医院与被告王晓灵签订了托管合同，托管期间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王晓灵承担；2、协议书一份，证明：2018年3月10日被告王晓灵自动放弃托管医院，双方签订协议书，托管合同解除，协议约定：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医院所有债务欠款、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费用全部由王晓灵承担等相关事宜。以上证据证明原告无论是否存在欠款，均与医院无关。原告应与实际欠款人进行结算。

原告陈旭质证意见：对证据1、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通过该证据能够证明被告安康医院和被告王晓灵是本案适格主体。且原告的装修为被告实际使用，被告是实际受益人，因此，应承担支付义务。

被告潘述永质证意见：没有异议。

被告王晓灵质证意见：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第一，医院系非盈利企业，不得承包经营和托管经营，该合同系无效合同；第二，根据合同中约定，谁投资，谁受益，或者合同无效后根据公平原则应由受益方承担付款责任。被告王晓灵在解除托管协议后不再受益，安康医院已经获得受益，且仍在受益，该装修已经作为被告安康医院财产的盈利组成部分，且被告王晓灵任院长，系职务行为，医院将公章等全部交由被告王晓灵负责，在对外签署合同、承担责任时，仍应以医院对外，所以，应由医院承担相应责任。

被告潘述永未提供证据。

被告王晓灵围绕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如下：陈旭收条13张及转账记录一份，共计14次，证明王晓灵代替医院向陈旭支付款项126300元，是替巨野安康医院垫付的装修款。

原告陈旭质证意见：对该13张收条及转账一张认可，另外也能够证明原告提交的证据1中的“小旭”与被告王晓灵提交的付款凭证中2016年1月18日记录的“小旭”系同一人，且相互印证。

被告巨野安康医院质证意见：对该证据不知情，不认可，证明目的有异议。医院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医院对于原告是否实际施工、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项均不知情，原告的欠款无法确认，与医院无关。医院也从未委托王晓灵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如果原告的工程款属实，从支付时间能够证明系王晓灵在托管医院期间所欠付的款项，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期间的一切债务均由王晓灵承担，王晓灵系托管医院期间的实际受益人，应当承担所欠债务。

被告潘述永质证意见：不发表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和证据的主张依法提交了上述证据，经质证和本院审查，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结合被告王晓灵提交的证据和被告潘述永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和被告王晓灵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可。被告安康医院提交的证据1、2系安康医院负责人张秀莲与被告王晓灵双方内部约定，该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本案系合同纠纷，是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对被告安康医院提交的证据1、2的效力本案不予审查。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3月28日巨野安康医院负责人张秀莲与王晓灵签订《医院托管经营合同》，张秀莲将巨野安康医院交给王晓灵整体托管。2014年3月，巨野安康医院重修装修，原告陈旭承包了一、二、三、四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完工后，巨野安康医院后勤人员潘述永在装修汇总清单上签字确认，工程价款为163643.57元。王晓灵在托管经营巨野安康医院期间陆续偿还原告126300元，尚欠原告工程款37343.57元。

本院认为：被告巨野安康医院因楼房室内重新装修，原告承包了该装修工程，因此，该案案由应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该合同的形成是原告陈旭和被告巨野安康医院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成立并生效，本院予以确认。涉案合同的主体是原告陈旭和被告巨野安康医院。巨野安康医院负责人张秀莲与被告王晓灵虽签有《医院托管经营合同》，并约定在托管期间的债务由被告王晓灵承担，但该约定系双方内部约定，而托管期间是以巨野安康医院名义进行经营，对外应以巨野安康医院名义承担债务，该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故在本案中被告巨野安康医院辩称其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无法律依据，该辩解本院不予采纳；原告要求被告王晓灵承担还款责任或连带责任，亦无法律依据，原告要求被告王晓灵承担还款或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巨野安康医院尚欠原告工程款37343.57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因此，原告陈旭要求被告巨野安康医院支付工程款37343.57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潘述永在工程汇总单上签字，是职务行为，原告不要求其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巨野安康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旭工程款37343.57元；

二、驳回原告陈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9元，由被告巨野安康医院负担366元，原告陈旭负担6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员　　谷训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陈静奎